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4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4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4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61-935-8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
2004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943 号

ISBN 7-80161-9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4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85 千字

印 张 33.5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35-8/D·935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卷)基本保留了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3)

司 法 解 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	
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7)

行 政 诉 讼**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30)

国 家 赔 偿**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1)

执 行**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38)

文 献

-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肖 扬 (4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4 年 3 月 10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肖 扬 (53)
树立科学的发展观 开创人民法院基层建设新局面	肖 扬 (60)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奚晓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王秀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72)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调卷函样式》的通知	(76)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80)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	(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83)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8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大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案件的审判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	(95)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 的通知·····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 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 承担责任的通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通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委托高级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	-------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13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	(13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38)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文书的通知·····	(141)
---------------------------	-------

国 家 赔 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142)
---	-------

司 法 统 计

2003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	(157)
------------------------	-------

裁判文书选登

刑 事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陈新贪污、挪用公款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2) 刑复字第 19 号·····	(164)
--	-------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4) 刑复字第 15 号·····	(166)
--	-------

法兰西共和国申请引渡马尔丹·米歇尔案

——最高人民法院引渡裁定书 (2001) 法引字第 1 号 ·····	(170)
--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严先贪污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2) 刑复字第 57 号·····	(171)
--	-------

民 事

香港新建业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新建业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四终字第 13 号..... (174)

温州信托公司清算组诉幸福实业公司等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 67 号..... (184)

建设银行合肥市新站开发区支行诉安徽新长江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 97 号..... (189)

何荣兰诉海科公司等清偿债务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一终字第 46 号..... (197)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深圳国际信托公司等证券回购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 87 号..... (206)

国际华侨公司诉长江影业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三终字第 3 号..... (212)

伊莱利公司诉豪森制药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民三终字第 8 号..... (223)

吉林冶金设备厂诉烟台冶金研究所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提字第 16 号..... (226)

建行浦东分行诉中基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55 号..... (231)

香港绿谷投资公司诉加拿大绿谷(国际)投资公司等股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民四终字第 14 号..... (238)

农业发展银行青海分行营业部诉青海农牧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 83 号..... (247)

西能科技公司诉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资产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 182 号..... (252)

交通银行南昌分行诉赛格信托公司江西证券交易部存款支付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提字第7号	(257)
大洋公司诉黄河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三终字第8号	(260)
美国EOS工程公司诉新绛发电公司等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3)民四终字第2号	(265)
新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存单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34号	(267)
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诉信诚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106号	(273)
信达公司合肥办事处诉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54号	(279)

行 政 诉 讼

中国银行江西分行诉南昌市房管局违法办理抵押登记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	
(2002)行终字第6号	(285)
中国光大银行诉武汉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行终字第4号	(291)

国 家 赔 偿

李伏运请求国家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3)法委赔字第3号	(296)

案 例

刑 事

北京市第二检察分院诉程绍志受贿案	(29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诉朱建勇故意毁坏财物案	(303)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检察院诉于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306)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王一兵贪污案·····	(30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诉陈恩等人损害商品声誉案·····	(315)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诉刘国平挪用资金案·····	(324)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诉刘爱东贪污、受贿案·····	(328)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诉汪照洗钱案·····	(33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诉吴金艳故意伤害案·····	(338)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诉尚荣多等人贪污案·····	(34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张美华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347)

民 事

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纠纷案·····	(350)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354)
勋怡公司诉瑞申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359)
登海公司诉莱州农科所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366)
中国农业银行汇金支行诉张家港涤纶厂代位权纠纷案·····	(370)
杨巧丽诉中州泵业公司优先购买权侵权纠纷案·····	(375)
避风塘公司诉德荣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78)
巴拿马浮山航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384)
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390)
郭叶律师行诉厦门华洋彩印公司代理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397)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399)
三门峡水利管理局诉郑州市配套建设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403)
蒋海新诉飞利浦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406)
长城公司诉远洋大厦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410)
如皋市印刷机械厂诉铁德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416)
滕州市城郊信用社诉建行枣庄市薛城区支行票据纠纷案·····	(419)
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3)

行政 诉 讼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纷案·····	(430)
宣懿成等 18 人诉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争议案·····	(434)
中海雅园管委会诉海淀区房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37)
丰浩江等人诉广东省东莞市规划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441)
宋莉莉诉宿迁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445)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449)
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453)

国家赔偿

汇兴公司诉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	(459)
---------------------	-------

案件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1 月)	(46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截止至 2004 年 2 月底)	(46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3 月)	(47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4 月)	(47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5 月)	(48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6 月)	(48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7 月)	(49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8 月)	(49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9 月)	(50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情况	
(2004 年 10 月)	(51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总目录	(515)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條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條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條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條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二十六條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七條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二十八條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十九條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三十條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條 宪法第四章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特作如下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 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年满二十三周岁；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 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